

# 公義 · 關懷 · 便利行

## 創意海報、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

### 活動目的

為鼓勵民衆發揮創意，以生動、活潑方式透過海報、影像之表達，使民衆加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維護公權力、致力租稅正義及關懷弱勢之印象，並積極推廣提供義務人更多元、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，以提升行政執行之效能。

### 參賽資格

1. 參加海報競賽者，均應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2. 參加微電影競賽者：
  - (1) 得以個人或團體(每組成員以5名為限，超過5名者，不頒發獎狀)名義參賽，以團體名義參賽者，須於成員中指定1人為代表人。
  - (2) 如為團體(非法人)，應於報名表載明成員個人資料。
3. 每一參賽者不限定投稿件數，得針對相同或不相同主題為多次之創作。惟每件投稿作品應分別填寫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及燒錄光碟1片。多件投稿作品得併同郵封郵寄。

### 活動期程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止。
2. 公布徵選結果：105年5月下旬。
3. 頒獎典禮：105年6月上旬。

### 活動獎勵

(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之整體表現與評審名次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)

#### 1. 海報徵選

- (1) 第1名：新臺幣8,000元及獎狀1只(1件)。
- (2) 第2名：新臺幣6,000元及獎狀1只(1件)。
- (3) 第3名：新臺幣4,000元及獎狀1只(1件)。
- (4) 佳作：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1只(3件)。

#### 2. 微電影徵選

- (1) 第1名：新臺幣1萬8,000元及獎狀每人1只(1件)。
- (2) 第2名：新臺幣1萬6,000元及獎狀每人1只(1件)。
- (3) 第3名：新臺幣1萬4,000元及獎狀每人1只(1件)。
- (4) 佳作：新臺幣4,000元及獎狀每人1只(3件)。

### 徵選作品規格

#### 1. 創意海報

- (1) 得使用任何電腦繪圖或影像處理軟體製作，色彩為CMYK模式，同一作品分別輸出為AI及JPG格式檔案，大小為A2(42×60)，解析度600dpi以上格式，每一作品應燒製成1片光碟。
- (2) 如係同一人之多件投稿，每1件投稿應分別製作光碟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，得於同一郵封寄送。
- (3) 如以手繪作圖，請另以適當方式翻拍、掃描成上開格式檔案後報名。

#### 2. 創意微電影

- (1) 長度：以5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為上限。
- (2) 內容形式：不拘(微電影、紀錄短片、動畫片、實驗片或MV均可)。
- (3)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繪製，形式不拘。
- (4) 拍攝工具：不拘，任何影像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均可，惟報名時應繳交解析度1920×1080 pixels以上之MPG(或AVI; WMV)格式拷貝光碟。
- (5) 製作要求：
  - a. 製作完成之參賽影片，須於影片片尾獨立露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」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Logo」。
  - b.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之規定。
  - c. 參賽影片之敘事字幕、旁白，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(繁體中文)。
  - d. 音樂素材：應自行創作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  - e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之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 - f. 如係同一人(團體)之多件投稿，每1件投稿應分別製作光碟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。

### 參加對象

對創意海報設計及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國民均可參加。

### 創作主題

- (參賽者可擇一或綜合主題，創作主題背景詳活動辦法)
1. 兼顧公義、關懷之行政執行理念宣導。
  2. 便利商店繳納案款方便措施之推廣。
  3. 自105年5月1日起開放信用卡繳納案款之推廣。

### 報名方式

1. 參加創意海報、微電影徵選之參賽者須於活動期間內，將參賽作品光碟1片，依規定規格(不須平面輸出)連同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，於截止日(105年5月20日)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分署。
2. 郵寄地址：1045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10樓
3. 收件人：台北分署創意徵選活動小組 收

### 評選方式

1. 評選標準：
  - (1) 主題意象表達及創意發想40%。
  - (2) 構圖、佈局、視覺效果(影片結構及故事性)及美感40%。
  - (3) 應用可行性20%。
2. 由本分署組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。

### 得獎公布

經評選結果，得獎人名單除公布於本分署網站外，並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，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###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活動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活動辦法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3.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4. 參加競賽人因參與本徵選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均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本分署不另支付費用。
5. 參加競賽人於作品創作有借用本分署場地之必要者，應於預定借用日之前2日以電話申請，關於場地之借用以1日為限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告於機關網站。
7. 徵選競賽活動辦法及書表下載  
<http://www.tpy.moj.gov.tw>
8. 聯絡人：(02) 2521-6555分機159 葉小姐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
臺北分署

Taipei Branch,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
Ministry of Justice